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邦杰

訴訟代理人　楊代華律師

高訢慈律師

張雅茹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萬8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4,276元，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3,77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